

# 1.4

## 完善的智慧財產權管理

本公司自創立初始，即以高度研發能量著稱，因此將研發成果申請各國專利保護，是公司營運以來最重要的價值呈現。本公司配合各專案的研發進度，在適當時機，於合適之國家，申請不同種類之發明專利，以進行全球技術佈局。新藥物質專利又可進一步分為化學分子專利及藥品劑型專利；方法／用途專利則包括新藥適應症專利、製程專利、治療方法專利等。為了朝向集研發、生產、行銷於一身的國際型藥廠邁進，以上智慧財產權的管理，對本公司而言也變得相對重要。

### 專利權與商標權的管理與統計

75 件

累計有效專利權證書  
之獲證數

68 國

有效專利權證書  
遍布全球 68 國家

55 件

註冊商標數

42 國

註冊商標數  
遍布全球 42 國家

截至 2019 年底，依據專利類型（藥物導向）分類，可大致區分為 Roppeginterferon alfa-2b (P1101)、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、長效型  $\beta$  干擾素、長效型生長激素、gemcitabine 及 capecitabine 這 6 個藥物。目前本公司實體審查中的專利申請案有 29 件。已領證有效的專利權遍布世界各國，累計有效證書之獲證數已達 75 件，其中有 4 件於 2019 年度為新領證者。商標部分，2019 年度各國累計領證之註冊商標已達 55 件。而本公司也早在 2018 年間因應產品百斯瑞明<sup>®</sup> / Besremi<sup>®</sup> 即將取得多國藥證，提前部署於世界各國，將約 60 餘個商標進行註冊或轉讓申請，展開全球的智慧財產權佈局。

**BESREMi**  
(roppeginterferon alfa-2b)

圖 3 / 本公司產品 Besremi<sup>®</sup> 之註冊商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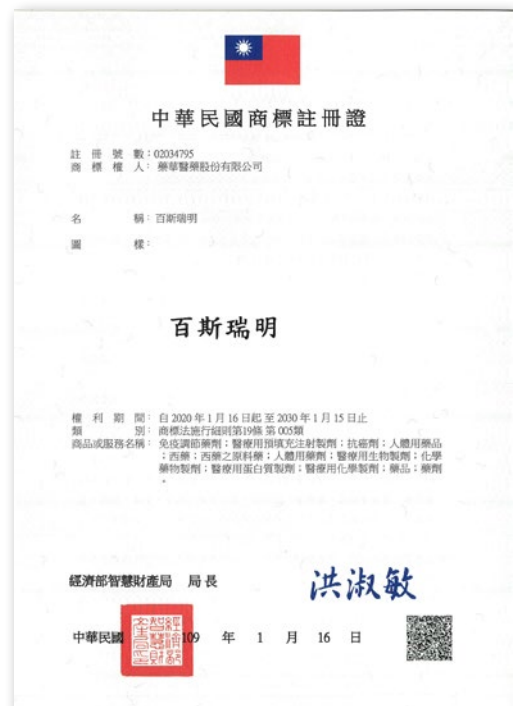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/ 本公司產品百斯瑞明<sup>®</sup> 商標註冊證

## 重大議題 – 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方針

GRI 103-2

GRI 103-3



### 管理政策

內控制度研發循環規章中的「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辦法」



### 議題的負責人

「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由法務智財部門制訂負責管理，本規範之最高權責主管目前為執行長



### 管理承諾

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的管理體現取得、管理及運用三大面向。緊扣研發循環規章、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互補充，以保障本公司研發人員的智慧財產不受侵害，也不致侵害到他人的智慧財產權



### 投入資源

每年花費約新台幣 4 百萬元於專利申請及維護的支出，並配置相當的人力確保百餘件的智慧財產權之執行無誤



### 我們的行動

公司將於 2020 年起，就智慧財產權管理，啟動短、中、長期目標，並進行相應規範之調整



### 目標

#### 短期目標

- 2020 年開始，至少一年一次提出於董事會進行「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」之報告

#### 中期目標

- 依據所制定之「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」，持續執行至「連續 5 年均有達成持續改進」的成果

#### 長期目標

- 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提付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(TIPS) 驗證專案，預定於 Ropeginterferon alfa-2b (P1101) 全球年銷售額達美金 10 億元之次一會計年度，正式啟動



### 管理有效性機制

- 依據現行「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辦法」，以專利和商標之年度產出數、累計產出數、年度費用等，與往年進行比較並執行差異分析，評估管理的有效性



### 2019 年度管理有效性機制結果

- 專利：截至 2019 年度，有效專利證書之累計獲證率為 65.2%，較前一年度之 60% 增加 5.2%，且持續以相同增幅領證，顯示專利申請執行之管理尚且合格
- 商標：公司在取得產品上市藥證後的商標政策註冊，應配合集團全球品牌形象經營之新目標，而更加積極。2019 年整體評估後的結果認為，尚有可待提升與優化的部分